

证券代码：301518

证券简称：长华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长华化学	股票代码	30151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顾倩	张丽	
电话	0512-35003559	0512-35003559	
办公地址	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	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	
电子信箱	ir.db@chchem.com.cn	ir.db@chchem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230,375,367.00	1,461,211,404.51	-15.8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1,128,533.63	25,277,930.94	62.7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0,281,134.19	20,776,003.36	93.8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68,343,238.89	-73,643,479.91	192.8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0	0.18	66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0	0.18	66.6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87%	1.75%	1.1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134,839,446.76	1,752,995,649.72	21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436,756,186.18	1,419,868,248.37	1.1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	14,929	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江苏长顺集团有 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5.02%	63,107,202	62,266,851	不适用	0
张家港华金企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3.52%	18,947,700	18,947,700	不适用	0
上海创丰昕汇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厦门创丰 昕辉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	其他	2.58%	3,616,735	0	不适用	0
张家港泰金企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53%	3,550,000	3,550,000	不适用	0
张家港保税区长 鑫企业管理合伙 企 业 （ 有 限 合 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74%	2,434,300	0	不适用	0
张家港能金企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7%	1,915,000	1,915,000	不适用	0
上海创丰昕汇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厦门创丰 昕锐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（有限合 伙）	其他	0.91%	1,282,051	0	不适用	0
上海创丰昕汇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波保税 区创丰昕汇创业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0.91%	1,282,051	0	不适用	0
张家港保税区万 兴企业管理合伙 企 业 （ 有 限 合 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41%	571,600	0	不适用	0
BARCLAYS BANK PLC	境外法人	0.31%	435,4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仁发、张秀芬，顾仁发、张秀芬为夫妻关系；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磊，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倩，顾磊、顾倩为顾仁发、张秀芬夫妇的子女，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是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

	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创丰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麦迪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昕锐”）和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创丰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厦门创丰、厦门昕锐和宁波创丰为一致行动人。 除以上情况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自然人股东徐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, 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8,700 股, 实际合计持有 318,700 股。自然人股东张雄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7,900 股, 实际合计持有 277,900 股。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。